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。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进军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民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钟彦儒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